

最新物品融资租赁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物品融资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账户号：___

承租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账户号：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_____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

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

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 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月日月日

物品融资租赁合同篇二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出租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传: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租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

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权利的除外。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

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

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

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物品融资租赁合同篇三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

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

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 (2)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

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物品融资租赁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兹为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由乙方指示甲方承购租赁物并出租于乙方供其使用运营、并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了解本融资租赁之特性后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如下：

一、交易性质和租赁物

1. 融资租赁交易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应自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包括制造商、供应商及/或服务商)(下称“供货方”)根据另行签订的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购买指定的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承租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即本合同中所标示之标的物(下称“租赁物”)，包括全部补充配件、增设之工作物、修缮物以及附属或定着于该租赁物之从物在内。

乙方在此确认，(1)租赁物和供货方均由其自主选择，该等选择未依赖甲方或受到甲方的干涉或影响；(2)乙方已经充分了

解、同意并接受甲方和供货方就租赁物签署的买卖合同；且(3)如租赁物存在任何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情形系由于甲方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导致的。

2. 租赁物所有权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租赁物在任何时候均为甲方财产，甲方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仅依据本合同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乙方应保护甲方对租赁物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在本合同中的利益(包括确保及配合甲方持有租赁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并且不得从事与该等利益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试图出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或放弃对租赁物的占有、管理和使用等。

(2)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利益，但须就上述事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在租赁物上设置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前提是该等安排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和相关其他协议的情形下，不损害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如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租赁物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应由乙方继续对受让人支付，而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

(3)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善意取得租赁物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积极抗辩。如发生租赁物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生效判决认定由任何善意第三方善意取得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参与该等诉讼程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交付与验收

1. 直租：甲方授权乙方，要求供货方将租赁物于约定日期前，

运送至乙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乙方应自担费用，运用合理且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对租赁物进行详细检查与必要试验，确保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如未发现任何瑕疵，乙方应代为验收(下称“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甲方收到《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后，租赁物所有权移转至甲方，乙方应自行或促使供货方向甲方尽快交付证明甲方持有租赁物所有权之文件(如有)，且不得再就租赁物的交付以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提出任何异议。

回租：除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自回租的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对于依法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租赁物，自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 除上述第1款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收到装运单据(包括提单)并将其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在收到该等装运单据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不论当时租赁物之所在或现状，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后有关进口及接货的一切手续。

3. 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依约完成交付，或租赁物不合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瑕疵的，其一切风险与责任应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 鉴于乙方对租赁物和供货方的自主选择，因与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收取或支付购买价款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有关的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供货方过错造成不交付、迟延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或供货方未履行买卖合同或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直接向供货方索赔及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但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限是年。租赁期限自甲方向供货方支付买卖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日或乙方占有租赁物之日两者较早之日(下称“起租日”)起算,不因交付迟延或验收等而受影响。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取本息固定金额方式,共年即月或期,每期金额是人民币元。每月日之前支付。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租金发票。乙方支付的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抵销、扣减或抵扣。
3. 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较起租日而言上浮达到【】%或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对租赁费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做出该等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租金费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租金费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自紧接着的下一期租金支付日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乙方应按照租金费率调整通知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乙方应在租金支付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甲方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 如任一期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各该期租金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获支付的,乙方即应被视为延迟付款。
6. 任何延迟付款应从原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率20%计收违约金,并于实际清偿之日前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 乙方提前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支付甲方的款项,视同在到期应付日支付。

8. 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解释，行政命令的变更，或为遵照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甲方发生或遭受(1)必须支付原应支付之税费以外的其他税费，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之税率或课税基础发生变化(但就甲方所得税相关的法定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或(2)增加、变更或适用任何准备金、特别存款或类似的规定;或(3)增加其融资、维持融资的成本或减少其原可获得的收入;且因前述任一情形使得甲方经合理认定后丧失或无法取得原本或预期取得的交易利益的，乙方应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向甲方补足该等金额，但甲方应自行提出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之相关单据或证明文件。

四、租赁物使用地点、标示及安全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租赁物放置于非《租赁事项》约定的使用地点；

(4) 将租赁物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6) 其他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制作任何标章、识别、烙印、厂牌、贴纸或金属片以标注甲方名称、所有权或租赁关系，并且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等租赁物标示的清晰和完整，不得将其移离、涂抹或消灭。

3.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进入租赁物的存放处所,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形,审查与其有关的账表簿册,要求乙方出具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报告,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措施。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或其代表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五、租赁物的使用及税费

1. 乙方应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格人员于其经营范围内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依供货方关于租赁物所制的全部书面指导手册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用途、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安全适当地使用租赁物。如发生意外事件时,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除合理的损耗以及甲方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变外,乙方应当使租赁物始终处于交付时的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

2. 在乙方占有租赁物的期间内,因租赁物的存放和使用导致人身伤害和/或他人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租赁物或使租赁物价值减损(日常损耗除外)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必须办理。

4. 租赁期限内,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或任何妨碍或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并采取行动要求返还或消除妨碍和影响。乙方自行承担因其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5.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安装、调试、运营、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租赁物从事业务产生的税费、罚金、罚款亦由乙方自行承

担。租赁物如系进口产品，则租赁物的一切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租赁物办理进口过程中或进口后受到海关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负担。

六、维护、修缮、更改及变更

1. 乙方应使用合格人员保养、修护租赁物，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不得为任何变更、更改或增设工作物。乙方应与供货方建立维护合同关系，配备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得因与供货方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任何原因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的，其价值或质量效用至少应与被更换之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相同，所更换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自动成为租赁物之构成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
3. 如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必要，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协同甲方对租赁物的状况作年检，向甲方提供过去一年租赁物保养和维修工作的书面日志(包括所有替换零部件、配件和从物的清单)，并根据甲方认为需要的、或者推荐的内容来调整保养或维修工作。

七、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及处理

1. 由于租赁物由乙方占有，租赁物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因非甲方原因而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损害，或被没收、没入、扣押、公用征收、征用而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2.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而不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或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并将其所有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作为对租赁物的替代。

3. 若租赁物损坏、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复的程度且乙方未能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时所有未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应全部提前到期并支付。

4.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八、保险

1. 投保

(1) 直租：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甲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为租赁物投保，并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险种及保险人由甲方决定，并由乙方负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不得将保险金付给乙方，乙方也不得要求领取保险金。在甲方按照买卖合同向供货方支付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前，乙方应将保险费一次、足额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完成投保。

(2) 回租：回租的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以批单或与甲方签订《保险利益转让合同》的方式变更现行有效之保单项下租赁物的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受让人为甲方。乙方应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行使解除权。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人，进行定损检验和索赔，全力处理保险索赔手续，包括完成保险人理赔所要求的文件及手续等，以确保甲方获得全额保险金。如因

乙方原因而影响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依其自行裁量使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1) 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设备并继续使用，并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2) 将收取的保险金依次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欠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并要求终止本合同；如保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均不构成乙方延迟给付甲方任何应付款项的理由，且乙方不得违反约定将保险金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九、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以现金支付保证金元，作为对乙方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担保之一。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依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作违约赔偿金。

十、租赁物的取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合理使用中的一般损耗除外)的租赁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返还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取回租赁物，但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害或营业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优先购买权

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按时支付并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费用、滞纳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等)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租赁事项》约定之回购价格按租赁物的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但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天前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充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付清后，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

十二、提前解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未到期租金。

十三、通知送达

1. 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字页所载为准，甲方送达至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同样有效。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所要求的书面通知均应以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签字页所载收件人。

2. 因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地址不属实、地址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甲方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依本合同所载或乙方最后通知的邮寄地址寄交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十四、担保

1. 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乙方不得拒绝，并且乙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人和担保物应事先获得甲方认可。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人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能力明显不足，或提供的担保物发生重大贬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连带保证人或担保物予以替代，乙方不得拒绝。

3. 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承诺承租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属于乙方经营范围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机关的批准。

2. 租赁物系由乙方所选定，并请求甲方依其指示承购，因租赁物之使用或利用而发生的一切危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3. 租赁物因设计、制造、交付、占有、利用、迁移或再交付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或债务，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4. 对租赁物的可售性、合法性或特殊用途的适用性，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5. 乙方依本合同所负租金及其他费用之义务，不论发生任何情形，均属绝对义务，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全部或部分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以其对甲方或其继受人的债权予以抵销。

6.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供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所合理要求并经核实为真实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明细及其他报表或材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的披露是充分的，不存在任何未包括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的、对乙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的或有事项。

7. 甲方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将其对供货方所享有的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乙方。乙方就租赁物任何质量上的问题，应直接向供货方请求或索赔，但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得因此而受影响或获免除。

8.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利益转让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提供担保设定予第三人，但该第三人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由于甲方的单方面原因(而非乙方任何过错)导致抵押权被执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9. 乙方发生名称、组织、章程内容、印鉴、代表人、代表人权限范围、通知地址等变更或其他情事变更情形的，应立即将变更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之申请。在未经甲方同意并办妥变更或注销印鉴手续前，原留存印鉴仍继续有效。

10. 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同意甲方可以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搜集、接受、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之材料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信机构等政府单位查询所得的材料或其他文件)。

1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其已经将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署和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且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则应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乙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及同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等条款进行了说明。

1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谅解或同意等均失其效力，一概以本合同为履行依据。

十六、违约及其处罚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并同时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求偿权、追偿权及/或救济权。

2.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按年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而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做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违约的，甲方毋须通知或履行法定程序即可终止本合同，请求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没收保证金，收回租赁物，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 乙方财产或租赁物受法院强制执行或保全措施，或遭政府单位没收；

(5) 乙方在协商及签署本合同时，曾有虚假陈述、保证或伪造相关文件的情形；

(7)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更换或补足担保；及/或

(8) 乙方的行为表明其不再愿意受本合同之约束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也可视情况而定，选择向租赁物所在地或乙方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因乙方违约致诉讼而生之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

1. 如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日或归还租赁物的日期不是一个工作日，则该等日期应相应延后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内容为秘密性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商业的、财务的或技术的信息或者与报价、租金、安装或租赁物调试相关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该等限制不适用于：(1) 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导致该信息进入公众领域；(2) 该信息在披露前已经为信息接受方知晓，除非该信息受予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另一保密协议保护；(3) 该信息完全由接受方独立揭露，没有受益于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即使有前述关于保密信息的规定，在甲方确保其集团下其他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同样遵守该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或其内部或其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受甲方委任处理事务及受让(含拟受让)甲方于本合同权利之其他第三人，为合理合法之目的，分享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涉或影响该等分享。此外，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或其他类似的融资租赁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向其主管机关(如工商或税务部门等)进行披露、或为租赁款转让或质押之目的向相

关金融机构进行披露、或为办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之目的向相关机构进行披露的权利。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的修改只有经双方书面协商证明双方确有修改意图并由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租赁物转租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并列明拟使用方名称及使用地点；回收租赁物时，也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本合同项下重大违约。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物品融资租赁合同篇五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出租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挂：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租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

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出租人：_____承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